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111/19-20 號文件

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《〈2020 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 140 號法律公告)

1. 第 140 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2020 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》(2020 年第 6 號條例)第 1(2)條訂立，以指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《2018 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條例草案")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通過，2020 年第 6 號條例隨後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憲。2020 年第 6 號條例旨在修訂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加強對酒店及賓館的規管和管制，以及就過渡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等。在 2020 年第 6 號條例獲制定前，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。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(立法會 CB(2)1008/19-20 號文件)，以進一步了解詳情。

3. 當局並沒有就第 140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4.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14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第 14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葉瑋璣
2020 年 7 月 14 日